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决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6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杨艳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
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杨艳波

梁永明

张晓朋

记录人签名：_____

曾赐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2月21日